

十三、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茸源会展会务（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文娟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839 弄 2 号 A 座 508A 单元

乙方：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培文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会馆街 55 号绿地外滩中心 T3 栋 15 层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2025 场地租赁及城市日活动主题展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50731126048-00262305（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茸源会展会务（上海）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2258000.00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270000.00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场地租赁（1. 重要活动场地、2. 休息室、3. 活动现场展览展示和媒体接待区域、4. 中小型会议室、5. 世界城市日主题展场地）。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世界城市日主题展览（展览整体设计与搭建）提供展览策划与设计、搭建与运维。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茸源会展会务（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4 日



乙方（盖章）：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4 日

